

副本

裝

訂

線

# 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

機關地址：(二二〇)臺北縣板橋市府中路三十二號  
傳真：(〇二)二九五五八一九〇

「段」號「樓之」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10081083號

附件：無

主旨：有關「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程序審查後尚符規定，請依說明段意見補正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前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三十本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供辦理後續審查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建照平行分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表辦理。
-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封面請加註開發單位及委辦顧問公司名稱，另口C0附表二之一應蓋機構印鑑。

承辦人：環保局王世奇，聯絡電話：(〇二)二九六二八一二一轉六八二

正本：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70號5樓）

副本：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號」樓之）、本府工務局、本府環保局第一課

檔保  
：號  
：限年存

# 縣長 蘇貞昌

頁

副本

裝

訂

線

#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278號5樓  
承辦人及電話：林松謹(0二)二九六二八一二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北環一字第09200081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場聯合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紀錄乙份，請依現勘意見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三十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審查事宜，請查照。

正本：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70號5樓)

副本：鄭委員 福田等十六名委員、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11號1樓之1)、臺北縣政府城鄉局、臺北縣政府交通局、臺北縣政府農業局、本局(第一課)、新店市公所(均含附件)

檔  
： 號  
： 限 年 存 保

# 局長張子敬

# 「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現勘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貳、地點：新店市開發場址

參、主持人：略

記錄：李長奎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略

柒、各委員〈單位〉綜合意見：

- 一、住宅部分達1400戶以上，開發強度太大，有否必要興建這麼多戶，請參量。
- 二、引用之廢棄物、空氣品質資料稍嫌老舊，請更新。
- 三、辦公大樓，住宅施工中引發之塵土，恐無法作景觀之用，其運棄造成之交通、空氣污染、噪音問題，修正。
- 四、本聯合開發案加上捷運站之設置，將引進相當多之人口，必然造成交通之問題，請預估本案加上捷運營運後引進之人口，對交通所造成之影響及交通管制辦法。
- 五、施工階段產生的10萬方之棄土，目前廢棄地點未定，但涉及評估運輸廢棄土所增加交通車次，可能經過之路線及影響。
- 六、請再明述商辦區及住宅區污水處理廠之位置（包括地下層次）及單元位置此空間是否為開放式或密閉空間，是否適合操作維護管理之作業。
- 七、捷運路段與住宅區十分接近，其產生噪音對住宅區之影響為何？

八、住宅區之開發密度及高度太高，是否有降低之可能，以減少密度過高對環境之不良影響。

九、本案開發規模大，將吸引大量人車，對附近道路系統影響大。

十、開發密度太高，宜保留適當空地。

十一、鄰近人口密集地區，施工機具車輛噪音振動宜有妥善控制規劃。

十二、興建高層住宅，有無需求性。新店已有許多住宅大樓，有的仍在興建中。

十三、中央路與中正路口交通狀況不佳，聯合開發之後將使交通更加惡化，應設法解決。

十四、捷運軌道區上方之人工地盤所需土方是否採用本基地之開挖土方，如是，則請說明土方在開挖後至定位期間，該土方如何堆置。

十五、新店溪如水位暴漲，是否經由地表下 $\omega$ 公尺之礫石層對本基地大樓之筏式基礎產生上浮力，致使建物不  
均勻隆起，造成環境問題。

十六、施工期間，如何確保捷運車輛及鄰近居民、房舍等之安全？如墜落物或粉塵等之防護。

十七、未來出入商場的車輛可能影響上下交流道的車流。

十八、宜針對規劃空間構想，作具體模型（包括週遭環境），以清楚呈現總體規劃。

十九、宜針對五期開發期程及內容，詳細分期說明其進度及內涵（環境衝擊）。